



申請註冊為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
於機場以外的地點為空運貨物進行安檢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民航處

頁數清單

	<i>頁數</i>	<i>日期</i>	<i>Page</i>	<i>Date</i>
頁數清單				
i	2023 年 11 月	第 III 部分 – 聲明	26	2023 年 11 月
修訂記錄				
ii	2023 年 11 月	第 IV 部分 – 申請表自我檢查單	27	2023 年 11 月
			28	2022 年 1 月
目錄				
iii	2022 年 1 月			
 第 I 部分 – 申請須知				
<i>節</i>				
1 - 2	1	2023 年 11 月		
3	2	2023 年 11 月		
4	3	2022 年 1 月		
4	4	2022 年 1 月		
 第 II 部分 –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保安計劃書				
<i>節</i>				
1 - 3	5	2022 年 1 月		
4	6	2022 年 1 月		
5	7	2022 年 1 月		
6	8	2023 年 11 月		
7	9	2022 年 1 月		
8	10	2023 年 11 月		
8	11	2022 年 1 月		
8	12	2022 年 1 月		
8	13	2022 年 1 月		
9	14	2023 年 11 月		
9	15	2022 年 1 月		
9	16	2022 年 1 月		
9	17	2022 年 1 月		
10	18	2022 年 1 月		
10	19	2022 年 1 月		
11	20	2023 年 11 月		
11	21	2022 年 1 月		
11	22	2023 年 11 月		
12	23	2023 年 11 月		
13	24	2023 年 11 月		
14	25	2022 年 1 月		

修訂記錄

版本編號 (Rev.)	修訂編號 (Amdt.)	日期
初版	————	2018 年 9 月
————	1	2019 年 9 月
1	————	2022 年 1 月
1	1	2023 年 11 月

目錄

第 I 部分 申請須知

第 1 節 一般資料

第 2 節 特別資料

第 3 節 資料私隱

第 4 節 申請程序

第 II 部分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保安計劃書

第 1 節 計劃書的目的

第 2 節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詳情

第 3 節 負責人資料

第 4 節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的組織架構

第 5 節 設施保安

5.1 貨倉保安

第 6 節 人員保安

第 7 節 保安意識培訓

第 8 節 貨物接收、保安檢查、處理及儲存

8.1 服務詳情

8.2 於接收貨物時檢查貨物文件及外觀

8.3 貨物保安檢查

8.4 分隔已檢查貨物 (SPX 貨物) 與非已知貨物；及已檢查貨物裝上貨車前的保安措施

8.5 貨倉平面圖

第 9 節 安檢人員

9.1 服務詳情

9.2 甄選準則

9.3 安檢人員的培訓及認證

9.4 工作時數

第 10 節 保安檢查設備

10.1 責任

10.2 保安檢查設備的詳情

第 11 節 貨物保管鏈 – 運輸保安

11.1 服務詳情

11.2 運輸保安措施

第 12 節 貨物保安文件

12.1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處理程序

12.2 文件備存

12.3 文件保存期

12.4 保密

第 13 節 可疑貨物的處理

第 14 節 自我評估及監管

第 III 部分 聲明

第 IV 部分 申請表自我檢查單

第 I 部分 — 申請須知

第 1 節 — 一般資料

- (1) 任何單位（管制代理人、貨倉營辦商或其他單位）如有意在機場以外的地點營運用作空運貨物安檢的 X 光檢查設施，均可向民航處申請註冊為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
- (2) 申請人請細閱本部分有關填寫第 II 部分 —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保安計劃書》的指引。
- (3) 如以人手填寫本申請表，請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以正楷填寫。
- (4) 請別選合適的選項。
- (5) 申請註冊為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的費用全免。
- (6) 本處會於收齊全部所需文件後 14 個工作天內完成處理有關申請。
- (7) 請將已填妥的申請表連用所需文件，循以下其中一個途徑交回民航處機場安全標準部航空保安組：

郵寄 香港大嶼山香港國際機場東輝路 1 號民航處總部辦公大樓五樓
傳真 2362 4257
電郵 racsf@cad.gov.hk

第 2 節 — 特別資料

- (8)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的申請是按設施審批的。申請人一般應為安檢設施的實際營辦商。例如，如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將會由共用貨倉營辦商營運，並用作提供服務予多個管制代理人，申請人應為該貨倉營辦商，而非其客戶（管制代理人）。如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為管制代理人的自營貨倉，申請人應為管制代理人。如有意在多於一個地點營運安檢設施，申請人須就每一個設施遞交個別申請予民航處考慮。
- (9) 申請人須透過電郵 racsf@cad.gov.hk 向民航處遞交書面申請，以索取《X 光檢查設備技術規定》（只有英文版）及《爆炸物痕量探測設備技術規定》（只有英文版）（如適用）。
- (10) 在收到所有所需文件前，民航處或無法處理申請。
- (11) 本文件所列載的規定及措施，是為了遵從民航處對香港出口空運貨物的保安規定。申請人須與相關飛機營運者（航空公司）聯繫，以了解出口貨物目的地的司法管轄區／國家是否有特別規定。
- (12) 申請人如有意以其他方式符合第 II 部分 —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保安計劃書》的規定，或就申請提供額外資料，須另紙解釋供民航處考慮。
- (13) 任何人於與民航處進行任何事務往來時，均不得向民航處職員提供利益；否則，即可能違反《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第 4(1) 條及／或第 8 條，最高可被判罰款五十萬元及監禁七年。

第 I 部分 – 申請須知

第 3 節 – 資料私隱

(1) 收集資料的目的

本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包括本次申請所提供的相關資料，將用於下列用途：

- a. 處理本次申請；
- b. 執行第 494 章《航空保安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下的相關條文；
- c. 協助其他政府決策局及部門執行相關條例或規則；
- d. 用於民航處和你之間的溝通；
- e. 驗證和核實就本次申請所提交的相關文件是否真確；
- f. 作統計及研究用途，但所得的統計數字或研究結果不會以識辨各有關的資料當事人或其中任何人的身分的形式提供；

本表格上的個人資料均由申請人自願提供。假如申請人提供的資料不足，有關申請可能會不獲受理。

(2) 獲轉交資料的人士類別

如貴公司獲註冊為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則貴公司的名稱、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編號、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的地址及商業登記證號碼或會轉交至飛機營運者（航空公司）或其服務代理人（例如貨運站營運者），以便在接收貨物時核對。本處亦會公布貴公司的名稱及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編號供公眾查閱。

所有資料，包括於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向下列機構披露：

- a. 其他政府決策局及部門以用於第一段所述目的；
- b. 其他國際民航組織協約國和各地民航當局用於第一段所述目的；
- c. 其他組織或機構以執行民航處要求的職務。

(3) 查閱個人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18 條、第 22 條及附表 1 第 6 原則，你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本表格上的個人資料，包括索取一份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

(4) 查詢

若你想查詢有關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包括查閱或改正有關個人資料，請聯絡：

民航處 機場安全標準部 航空保安組
香港大嶼山香港國際機場東輝路 1 號民航處總部辦公大樓五樓

第 4 節 — 申請程序

為配合不同準備情況的申請人，以下兩項申請程序可供選擇：

(a) 申請程序 A：尚未購入／安排 X 光檢查設備

第 1 步：索取 X 光檢查設備的技術規定： 申請人須透過電郵 racsf@cad.gov.hk 向民航處索取《X 光檢查設備技術規定》（只有英文版）。

第 2 步：遞交申請： 申請人須遞交已填妥的申請表及所有所需文件。如第 II 部分第 10.2(II)(b) 節所列有關 X 光檢查設備的文件及貨物保安指定人的培訓證書副本於遞交申請時尚未齊全，可隨後補交。

第 3 步：審核申請： 民航處會就申請作初步評估，包括

- 審核已遞交的申請表及相關文件；
- 審核所建議的 X 光檢查設備的型號；以及
- 進行初步實地視察以評估設施，及為建議的保安安排提供初步意見。申請人有可能需要遞交進一步文件及／或修改保安計劃書。

第 4 步：原則上接納： 如民航處滿意初步評估的結果，會原則上接納申請人設立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

第 5 步：購入／安排 X 光檢查設備及僱用安檢人員： 申請人可展開相關準備工作，包括但不限於購入／安排 X 光檢查設備及僱用安檢人員並安排認證。

第 6 步：註冊前視察： 完成第 5 步的準備工作後，申請人須與民航處聯絡並遞交尚欠的文件，包括第 II 部分第 10.2(II)(b) 節所列與 X 光檢查設備相關的文件。民航處會與申請人安排註冊前視察，以確認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的準備情況。

第 7 步：註冊為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 如民航處滿意註冊前視察的結果，會向申請人發出書面通知，確認接納該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的運作。申請人將會獲編配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編號。

所需時間： 一般而言，申請程序 A 的申請人應在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預計開始運作日期前，預留時間作 i) 購入／安排及安裝 X 光檢查設備；ii) 僱用安檢人員；以及 iii) 預留最少 3 個月[#] 時間予民航處處理申請。

(b) 申請程序 B：建議中的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已安裝 X 光檢查設備

第 1 步：索取 X 光檢查設備的技術規定： 申請人須透過電郵 racsf@cad.gov.hk 向民航處索取《X 光檢查設備技術規定》（只有英文版）。

第 2 步：遞交申請： 申請人須遞交已填妥的申請表及所有所需文件。如貨物保安指定人的培訓證書副本於遞交申請時尚未齊全，可隨後補交。

第 3 步：僱用安檢人員： 如申請人尚未僱用安檢人員，須開始安排。安檢人員須在註冊前視察（第 5 步）前獲得認證。

第 4 步：審核申請： 民航處會就申請作評估，包括

- 審核已遞交的申請表及相關文件；以及
- 審核已安裝的 X 光檢查設備的型號。

第 5 步：註冊前視察： 民航處會與申請人安排於建議的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作註冊前視察，以評估申請人及設施能否遵從《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保安計劃書》所列的保安安排運作。申請人或有需要遞交進一步文件及／或修改相關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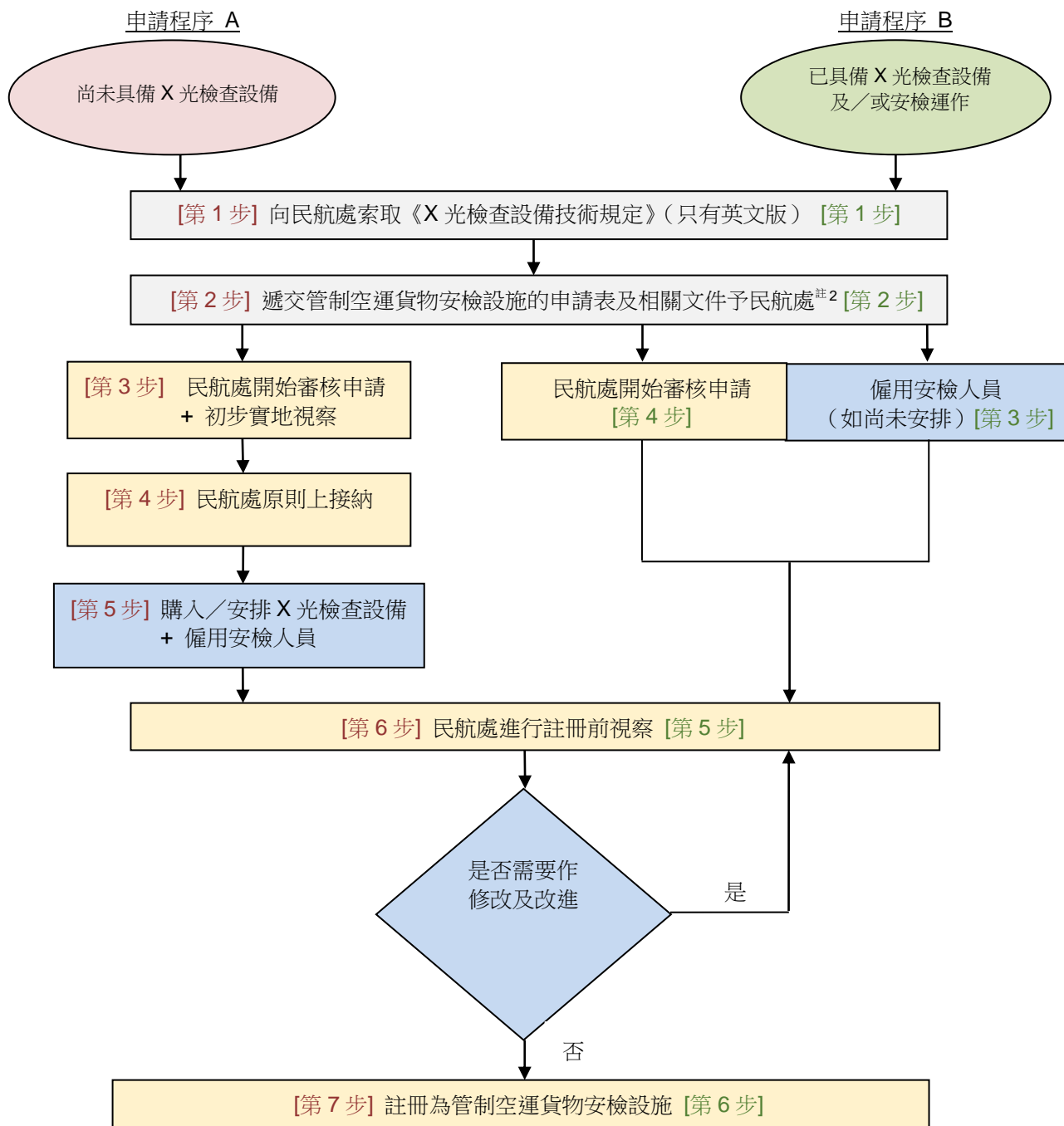
第 6 步：註冊為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 如民航處滿意註冊前視察的結果，會向申請人發出書面通知，確認接納該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的運作。申請者將會獲編配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編號。

所需時間： 一般而言，申請程序 B 的申請人應於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預計開始運作日期最少 3 個月前[#]遞交申請。申請人亦應預留時間僱用安檢人員（如尚未安排）。

[#] 上述所需時間為每個申請的正常處理時間。如民航處要求申請人遞交進一步文件以作考慮（例如有關 X 光檢查設備的更詳細資料）、修改《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保安計劃書》以改進保安措施、或同時收到大量申請，所需的處理申請時間或會需要延長。

尚未購入／安排 X 光檢查設備的申請者應選擇申請程序 A，讓民航處能預早就建議的保安安排提供意見，並在申請人購入／安排 X 光檢查設備前，評估所建議的設備的型號是否可接受。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申請程序流程表 ^{註1}



- 註:
- (1) 流程表列出申請註冊為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的主要步驟，以供參考。有關流程表內每個步驟的詳情，請參閱第 I 部分第 4 節。
 - (2) 如在遞交申請時文件尚未齊全（例如貨物保安指定人的培訓證書副本、X 光檢查設備的操作手冊、香港輻射管理局就 X 光檢查設備發出的牌照副本、X 光檢查設備的廠內驗收測試（FAT）及實地驗收測試（SAT）結果），申請人可於註冊前視察之前補交文件。

圖例

- 民航處處理申請的步驟。申請人應預留最少 3 個月時間予民航處處理申請。
-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申請人負責的步驟。

第 II 部分 —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保安計劃書

第 1 節 — 計劃書的目的

本計劃書旨在防止利用商用航機的托運貨物，在未經許可下運載爆炸品及燃燒裝置。

第 2 節 —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詳情

(a)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的地址 (見申請須知第 7 點)																		
(b)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的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為本管制代理人所托運的貨物進行保安檢查 [管制代理人編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為其他管制代理人所托運的貨物進行保安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例如共用設施 (請註明): _____ (可選擇多於一項)																	
(c) 預計開始運作日期 (見第 I 部分第 4 節)	(日/月/年)	(d) 預計貨物安檢量 (公噸/每日)																
(e) 申請程序 (見第 I 部分第 4 節)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程序 A — 尚未購入/安排 X 光檢查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程序 B — X 光檢查設備已安裝於建議中的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																	
(f) 公司名稱	(中文)	(須與商業登記證所示相同)																
	(英文)	(須與商業登記證所示相同)																
(g) 通訊地址	(如與上址相同則無須填寫此欄)																	
(h) 商業登記證號碼	<table border="1"><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td><td> </td><td> </td><td> </td><td> </td></tr></table>											-					(i) 商業登記證 屆滿日期	(日/月/年)
										-								

第 3 節 — 負責人資料

負責人須為公司管理層人員 (例如: 董事、公司秘書或同等職位人員) 並為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人承擔最終責任及問責。			
(a) 負責人全名	(中文)	(須與香港身分證/護照所示相同)	
	(英文)	(須與香港身分證/護照所示相同)	
(b) 職位			
(c) 聯絡電話號碼		(d) 傳真號碼	
(e) 電郵地址			

第 II 部分 —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保安計劃書

第 4 節 —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的組織架構

<p>負責人須提名兩名貨物保安指定人，負責監督貨物保安措施的有效實施，以及監督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保安計劃的規定(包括本《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保安計劃書》的規定)是否得以遵從。負責人須確保兩名貨物保安指定人於民航處進行註冊前視察之前，已修習及完成由民航處所接受的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培訓課程。</p>			
(a) 貨物保安指定人			
(i) 全名	(中文) (須與香港身分證/護照所示相同)		
	(英文) (須與香港身分證/護照所示相同)		
(ii) 職位			
(iii) 聯絡電話號碼		(iv) 傳真號碼	
(v) 電郵地址			
(vi) 完成培訓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已於 _____ (日/月/年)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將於註冊前視察之前完成		
(vii) 培訓機構名稱			
(b) 第二名貨物保安指定人			
(i) 全名	(中文) (須與香港身分證/護照所示相同)		
	(英文) (須與香港身分證/護照所示相同)		
(ii) 職位			
(iii) 聯絡電話號碼		(iv) 傳真號碼	
(v) 電郵地址			
(vi) 完成培訓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已於 _____ (日/月/年)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將於註冊前視察前完成		
(vii) 培訓機構名稱			
(c) 工作人員總數			
(d) 可接觸空運貨物及/或相關文件的人員總數			
(e) 請提供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的組織架構圖，最少需包括負責人及兩名貨物保安指定人。			

第 II 部分 —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保安計劃書

第 5 節 — 設施保安

5.1 — 貨倉保安

處理和儲存空運貨物的設施，須被保護並實施通行管制，以防範和偵測有人擅自進入。	
(a) 實質保安	<p><u>強制措施</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處理和儲存空運貨物的設施必須設有屏障，如圍欄、閘門及圍牆，以防止有人擅自進入。(ii) 所有門、閘、捲閘或其他能通往處理和儲存空運貨物處的出入口，在不使用時，必須保持關閉、鎖上或有人看守。(iii) 屏障須作定期檢查。(iv) 必須在人員及車輛出入口安裝門閘，以便實施通行管制。門閘在不使用時，必須鎖上或有人看守。(v) 貨物保安檢查區（包括保安檢查及人手搜查區）必須實施閉路電視監控。 <p><u>進一步措施</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如有通風口，可裝上有鎖的金屬欄柵。(ii) 可在門、閘和捲閘的適用之處，安裝闖入探測系統、警報、閉路電視或其他防止闖入設備。(iii) 安排保安人員巡視貨物保安檢查、處理和儲存的設施。(iv) 只准許運載貨物的車輛進入貨物裝卸區及在內停泊。
	(b) 通行管制

第 II 部分 —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保安計劃書

第 6 節 — 人員保安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須記錄可接觸空運貨物及／或相關文件之人員（包括第 II 部分第 4(a)及 4(b)節所述的兩名貨物保安指定人）的招聘和甄選程序，並備存職位申請表及面試記錄。

在獲得求職者書面同意後，招聘和甄選程序須包括下列各項，以對求職者進行聘前調查。求職者如不同意接受聘前調查，其求職申請會遭拒絕。

<p>(a) 職位申請表</p>	<p>在職位申請表上，求職者必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提供過去 5 年的就學及就業記錄；(ii) 提供過去 5 年的刑事犯罪記錄（如有）；(iii) 在獲得聘用後，在合理時間內盡快向公司報告上述第(i)及(ii)項的變更（如有），並按要求向公司提供相關資料作定期背景調查之用，以就其是否適合繼續履行職務進行評估；(iv) 聲明所提供的資料完整無誤；(v) 聲明任何失實陳述可成為拒絕聘用、紀律聆訊或刑事檢控的理由；以及(vi) 同意本公司可向其前僱主或曾就讀的學校收集資料，以作核實之用。 <p>求職者必須在已填妥的申請表上簽署核實。</p> <p>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須確保可接觸空運貨物及／或相關文件的現職人員亦能提供第 (a)(i)-(vi)節提及的資料，以作查考及記錄。</p>
<p>(b) 面試</p>	<p>在面試時，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核對例如護照、身分證或出生登記記錄等的證明文件，以確定求職者的身分；(ii) 確保求職者明白在職位申請表上作出聲明的重要性及其後果；以及(iii) 確保在職位申請表沒有任何未予說明的時期。

在招聘過程中，本公司須謹慎確保本公司和承辦商聘用的人員是可靠及不會構成潛在威脅。如於聘前調查中發現求職者未能適任，該求職者不應獲考慮擔任有關職位。

聘請負責執行保安檢查工作的人員時須衡量第 II 部分第 9 節所訂明的額外準則，以確保保安检查工作能有效實施。

本公司須最少每兩年為所有可接觸空運貨物及／或相關文件之現職人員及其承辦商的人員進行一次定期背景調查。

如在背景調查中發現有人員未能適任有關職位，本公司和承辦商應立即禁止該人員接觸空運貨物及／或相關裝運單據。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須在人員的受僱期至離職後一年的時期內保存人員的招聘及在職工作評估記錄。

第 II 部分 —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保安計劃書

第 7 節 — 保安意識培訓

根據第 II 部分第 4 節，在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開始運作前，兩名貨物保安指定人須修習及完成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培訓課程。如於遞交申請表時培訓證書尚未齊全，證書的副本須在註冊前視察之前補交予民航處。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培訓證書的有效期為 3 年。在培訓證書有效期屆滿前，貨物保安指定人須通過覆檢測試，以再次獲得認證。

所有可接觸空運貨物及／或相關文件的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之人員及其承辦商人員，均須完成初次及複修保安意識培訓，以了解香港空運貨物保安制度的原則及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的規定。

保安意識培訓須由以上貨物保安指定人之其中一人或擁有同等資格的培訓導師負責。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亦有責任保存最少兩年的培訓記錄，包括學員名稱、培訓日期、培訓模式及導師簽署核實。

(a) 負責內部保安意識培訓的導師	<input type="checkbox"/> 貨物保安指定人 [請填寫(c)] <input type="checkbox"/> 外間培訓導師 [請填寫(b)及(c)]
(b) 外間培訓導師的資料	
(i) 培訓導師的姓名 (中文／英文)	
(ii) 職位	
(iii) 所屬公司名稱	
(c) 複修培訓的頻密程度	
培訓教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的《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保安計劃書》；• 民航處不時發出的相關處理程序、通告及其他指示；以及• 由獲民航處所接受的培訓機構所提供的培訓教材。

第 II 部分 —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保安計劃書

第 8 節 — 貨物接收、保安檢查、處理及儲存

8.1 — 服務詳情

(a) 於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處理空運貨物的人員（安檢人員除外）（可選擇多於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本公司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外判承辦商的人員	[請填寫(c)] [請填寫(b)]
(b) 貨物處理承辦商		
(i) 貨物處理承辦商名稱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須與《貨物處理承辦商聲明》所示相同)	
(ii) 承辦商負責人	_____ (須與《貨物處理承辦商聲明》所示相同)	
(iii) 聯絡電話	_____	
(iv) 監察承辦商的工作表現 (可選擇多於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駐場指揮及監督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與承辦商會面 頻密程度：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註明： _____	
(v) 貨物處理承辦商須向本公司提交已填妥的《貨物處理承辦商聲明》。#		
(c) 本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會否於保安檢查後集裝貨物或提供空運貨物集裝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會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標準《貨物處理承辦商聲明》見民航處網頁 https://www.cad.gov.hk/chinese/icao2021_form.html.

第 II 部分 —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保安計劃書

第 8 節 — 貨物接收、保安檢查、處理及儲存

8.2 — 於接收貨物時檢查貨物文件及外觀

(a) 文件查核	<p>(i) 托運貨物必須附有裝運單據，包括主空運提單（如適用）及副空運提單／貨物托運書。</p> <p>(ii) 裝運單據必須載有下列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托運貨物內的性質／物品；• 托運貨物的數量（包括重量、件數、尺寸大小／體積）。 <p>(iii) 如有懷疑，必須核實送貨人的身分（例如查核送貨人所屬公司的身分證明文件），以確定送貨人是其客戶（例如管制代理人或其貨倉／貨物處理承辦商或運輸承辦商）的授權代表。</p>
(b) 外觀檢查	<p>(i) 必須根據第 II 部分第 8.2(a)節提及裝運單據上列載的資料，合理地查核托運貨物的數量（例如箱數）、重量、尺寸大小和外觀。</p> <p>(ii) 查驗托運貨物的包裝是否有曾受干擾的跡象及疑點，例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重新密封或遭強行打開的痕跡；• 不合理包裝；或• 電線、油漬或其他顯示托運貨物可能藏有爆炸品或燃燒裝置的跡象。

8.3 — 貨物保安檢查

(a) 責任	<p>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須由合規格的安檢人員及保安檢查設備為空運貨物進行保安檢查，而該保安檢查的標準須達合理水平，足以檢出或會危害民航安全的爆炸品及燃燒裝置。執行保安檢查的人員須符合第 II 部分第 9 節所訂明的標準及規定，而使用的保安檢查設備須符合第 II 部分第 10 節所訂明的標準及規定。</p> <p>於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通過保安檢查的空運貨物可被視為 SPX 貨物（定義見下頁）。</p>
(b) 定義	<p>已知貨物（SPX 貨物）是指已通過民航處所接受的適當保安檢查的貨物；或來自已獲民航處驗證的已知托運人的貨物，不論該貨物是(i)直接收取或(ii)經管制代理人收取。SPX 貨物可在商用航機運載。</p> <p>與此同時</p> <p>非已知貨物（UNK 貨物）是：</p> <p>(a) 任何不符合上述已知貨物定義的貨物；或</p> <p>(b) 任何不再由航空公司、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管制代理人、已知托運人，或其各自的貨倉或貨物處理承辦商或運輸承辦商保管的已知貨物。</p>

第 II 部分 —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保安計劃書

第 8 節 — 貨物接收、保安檢查、處理及儲存

8.3 — 貨物保安檢查 (續上頁)

<p>(c) 貨物保安檢查程序</p>	<p>(i) 保安檢查程序</p> <p>貨物須通過位於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的 X 光檢查設備的保安檢查。</p> <p>如貨物未能通過安檢人員的 X 光保安檢查 (例如貨物內存有高密度物品或有可疑物品), 該批貨物必須經人手搜查或實物檢查每件貨物。</p> <p>(如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有意採用上述以外的保安檢查方法, 如爆炸物痕量探測設備(ETD), 請先向民航處申請。)</p> <p>(ii) 疑點未能澄清及/或發現爆炸品或燃燒裝置</p> <p>如貨物未能通過上述由安檢人員執行的安檢程序,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須拒絕接受貨物並不可視該貨物為 SPX 貨物。該批貨物須被視為非已知貨物, 並採用第 II 部分第 8.4 節所述的措施將該批貨物與 SPX 貨物分隔處理。</p> <p>如有疑點未能澄清或發現能構成威脅的物品 (例如於貨物內發現爆炸品或燃燒裝置),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須立即執行第 II 部分第 13 節的應變安排。</p>
<p>(d) 保安檢查記錄表</p>	<p>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須保存記錄表, 以記錄所有已實施的保安檢查的資料。記錄表最少須註明客戶的公司名稱 (如為自己的貨物實施保安檢查, 則可註明其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的名稱)、主空運提單/副空運提單編號、貨物總重量、件數、實施保安檢查的日期及時間、除 X 光外的主要保安檢查方法 (如適用)、二次保安檢查方法 (如適用)、保安檢查的結果 (通過或不通過)、不通過的原因 (如適用)、曾否實施人手搜查/實物檢查每件貨物/民航處接納的其他措施, 以及安檢人員的身分 (例如安檢人員編號)。</p>
<p>(e) 保安檢查收據</p>	<p>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須發出收據予客戶公司, 以證明貨物已通過保安檢查。保安檢查收據最少須註明客戶的公司名稱、主空運提單/副空運提單編號、貨物總重量、件數、實施安檢的日期及時間及安檢方法 (如 X 光/人手搜查/爆炸物痕量探測設備(ETD))。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須在收據上註明貨物已「完成保安檢查」並註明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的公司名稱 (例如公司印鑑) 及由民航處編配的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編號。如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同是管制代理人, 為其托運人的空運貨物實施保安檢查, 並已保存 (d) 節所訂明的保安檢查記錄表, 實施安檢後可以不用發出收據。保安檢查收據是貨物已於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通過 X 光保安檢查的憑據。</p>

第 II 部分 —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保安計劃書

第 8 節 — 貨物接收、保安檢查、處理及儲存

8.4 — 分隔已檢查貨物（SPX 貨物）與非已知貨物；及已檢查貨物裝上貨車前的保安措施

<p>(a) 已檢查貨物與非已知貨物的分隔</p>	<p>已檢查貨物（SPX 貨物）須與非已知貨物（UNK 貨物）分隔。分隔方法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nput type="checkbox"/> 為已檢查貨物（SPX 貨物）及非已知貨物（UNK 貨物）劃分單獨儲存區<input type="checkbox"/> 貨物上加上標籤<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提供已檢查貨物（SPX 貨物）及非已知貨物（UNK 貨物）的標籤樣本各一- 標籤的存放區域應實施適當管制，以防止標籤被掉換<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_____
<p>(b) 防止已檢查貨物遭受非法干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已檢查貨物（SPX 貨物）須存放於能防止有人擅自進入的貨籠、載貨間、房間或建築物，或貨物包裝已加上可防拆換的封條或鎖，又或其他在托運貨物無人看管時能保護貨物免受非法干擾的方法。(ii) 如已檢查貨物（SPX 貨物）需要在裝上貨車前集裝或作進一步處理，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必須安排人員持續監察該批已檢查貨物（SPX 貨物），並以閉路電視監控及錄影。如情況不許可以閉路電視監控及錄影已檢查貨物及已集裝的貨物，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必須以其他方式確保有關貨物的保安完整性，例如於集裝貨物後立即以可防拆換的包裝膠紙／封套／網將貨物包妥。在使用任何地方作空運貨物處理時，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必須得到業主／土地業權人的同意（如適用），並必須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要求。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必須時刻盡力確保其貨物處理／集裝運作不會影響該地方的其他使用者及他們的安全。

8.5 — 貨倉平面圖

<p>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須提供貨倉平面圖，以顯示下列各項的位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II 部分第 5.1 節訂明的出入口及保安裝置；• 保安檢查設備及劃分作人手搜查的區域；以及• 第 II 部分第 8.4 節訂明的特別指定儲存區（如有）。

第 II 部分 —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保安計劃書

第 9 節 — 安檢人員

9.1 — 服務詳情

(a)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的安檢人員總人數	
(b) 安檢人員的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本公司人員 [請填寫第 9.2 節] <input type="checkbox"/> 外判承辦商的安檢人員 [請填寫(c)]
(c) <u>安檢服務承辦商*</u>	
(i) 安檢服務承辦商名稱	(中文) (須與《安檢服務承辦商聲明》所示相同)
	(英文) (須與《安檢服務承辦商聲明》所示相同)
(ii) 承辦商負責人	(須與《安檢服務承辦商聲明》所示相同)
(iii) 聯絡電話號碼	
(iv) 監察承辦商的工作表現 (可選擇多於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駐場指揮及監督 <input type="checkbox"/> 與承辦商定期會面 頻密程度：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_____
(v) 安檢服務承辦商 (如適用) 須向本公司提交已填妥的《安檢服務承辦商聲明》。#	

* 如在遞交申請時資料尚未齊全，此部分可暫時留空。

標準《安檢服務承辦商聲明》見民航處網頁 https://www.cad.gov.hk/chinese/icao2021_form.html.

第 II 部分 —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保安計劃書

第 9 節 — 安檢人員

9.2 — 甄選準則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須確保所有安檢人員（不論是屬下員工或是外判安檢服務承辦商的員工）符合以下準則：	
(a) 健康準則	<p>相關人員須於受聘前或獲甄選成為安檢人員前通過身體檢查，以確保人員的健康狀況良好，適合執行空運貨物的保安检查工作。</p> <p>安檢人員的體格必須符合以下條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整體健康狀況良好，有合理的體能，而且身體並無任何缺陷使其不能執行保安檢查職務；(ii) 在配戴或沒有配戴眼鏡或隱形眼鏡的情況下，能準確讀出距離 25 米外的車牌號碼，並能在檢查者指定的距離（30 至 50 厘米），讀出酒瓶和噴霧器上的標籤；(iii) 經石原氏色覺測試（Ishihara's Test）及埃德里奇-格林坦訊號燈測試（Edridge-Green Lantern Test），證明具備正常分辨顏色的能力（正常分辨顏色的能力是指能夠達到 CP2 級的水平）；(iv) 憑嗅覺能分辨多種物質，包括汽油、氨（即“阿摩尼亞”）、含酒精飲品及爆炸物料（氣味近似杏仁香精及丁香油）；(v) 在配戴或沒有配戴助聽器的情況下，在寧靜的房間內能聽到 2.5 米距離外的無線電及電話通訊、保安器材發出的聲音訊號，以及人們平常對話的聲音；以及(vi) 並無酗酒或濫用藥物。服用處方藥物的應徵者須按個別情況考慮，以確保其執行空運貨物保安檢查的能力不會受到嚴重損害。 <p>上述身體檢查必須由註冊醫生執行及確認。受檢查者必須提供足夠使人信納的身份證明文件，並提交已簽署的關於個人和家族病歷資料的聲明。</p>
(b) 學歷準則	<p>安檢人員須最少完成中五的教育程度（或同等學歷），以確保人員具備可達到安檢人員所需的最低培訓目標和能力水平規定的讀寫能力和智能。</p>
(c) 其他準則	<p>安檢人員須符合以下條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性向適合操作保安器材；(ii) 能以粵語溝通；(iii) 儀表端正，舉止合宜；以及(iv) 能提供第 II 部分第 6 節所提及的工作履歷證明文件。

第 II 部分 —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保安計劃書

第 9 節 — 安檢人員

9.3 — 安檢人員的培訓及認證

<p>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須確保所有安檢人員（不論是屬下的員工或是外判安檢服務承辦商的員工）符合以下條件：</p> <p>(i) 安檢人員於執行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空運貨物安檢的職務前，必須已接受安檢人員／安檢人員培訓導師認證機構（簡稱：安檢人員認證機構，見「註」）的培訓並獲得認證；以及</p> <p>(ii) 安檢人員須在上次通過認證測試後第 12 個月當月最後一天前，修習由安檢人員認證機構提供的複修培訓，並由該安檢人員認證機構再次認證。</p> <p>註：有關民航處所接受的安檢人員認證機構的資料可見民航處網頁。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的 X 光安檢人員最少須接受操作 X 光檢查設備及執行實物搜查貨物兩方面的培訓，並獲得認證。</p>	
(a) 安檢人員認證機構名稱*	於本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工作的安檢人員已接受以下由民航處所接受的安檢人員認證機構所提供的培訓並獲得認證： _____
(b) 在職督導運作培訓	在成功通過培訓及初次認證測試後，安檢人員須接受由安檢人員認證機構提供的在職督導運作培訓。
(c) 認證證明	所有處理空運貨物的安檢人員於執行職務時，必須持有有效的認證文件。該認證文件須由安檢人員認證機構發出予合資格的安檢人員，證明安檢人員能勝任空運貨物安檢的職務。
(d) 監察安檢人員的工作表現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須負責檢查保安檢查設備的運作，並須持續監察安檢人員的工作表現。此外，安檢人員認證機構須定期評估已獲認證的安檢人員的工作表現。 如發現安檢人員不再適合執行安檢職務（包括缺席執勤 90 天或以上），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須通知安檢人員認證機構，以暫停或撤銷該安檢人員的認證。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須暫停該安檢人員的安檢職務，直至該安檢人員已接受合適的複修培訓，重新修習並通過由安檢人員認證機構舉辦的再次認證測試。

*如在遞交申請時資料尚未齊全，此部分可暫時留空。

第 II 部分 —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保安計劃書

第 9 節 — 安檢人員

9.3 — 安檢人員的培訓及認證（續上頁）

(e) 培訓及 考核記錄	<p>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須確保每名安檢人員的記錄均有妥善保存，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個人身份資料（例如姓名、身份證號碼）；(ii) 曾接受的初次培訓（連日期）及其考核結果；(iii) 曾接受的複修培訓（連日期）及其考核結果；(iv) 曾接受的補修培訓（如有，連日期）及其考核結果；以及(v) 認證及再次認證的記錄。 <p>如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聘用外判安檢服務承辦商於其設施提供保安檢查服務，須確保其外判承辦商會定期提交每名安檢人員的最新記錄。</p> <p>相關記錄須保存最少兩年，並須在民航處的要求下提供相關資料，以作查核。</p>
-----------------	--

9.4 — 工作時數

<p>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須確保安檢人員每天執行空運貨物保安檢查工作的時數限於 8 小時（不包括用膳時間），緊急或特別情況除外。如安檢人員在個別情況需延長工作時數至多於每天 8 小時，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須向民航處遞交報告，詳細列明延長工作時數的原因。</p>
--

備註：申請人於遞交申請時，毋須遞交個別安檢人員的資料（例如姓名及認證記錄）。民航處會在進行註冊前視察時查核相關資料。

第 II 部分 —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保安計劃書

第 10 節 — 保安檢查設備

10.1 — 責任

- (a)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須負責確保在保安檢查設備運作前，設備已符合所列明的規定及所有發牌規定。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亦須確保保安檢查設備獲適當使用，並由合資格工程師維修保養，務使保安檢查設備維持在安全及可運作的狀態。負責操作保安檢查設備的安檢人員須完成所有所需的培訓。
- (b)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須確保設備已由經培訓的員工按照製造商的說明和程序定期進行操作校準檢查，以信納設備在根據此保安計劃書操作使用時能正常運作。
- (c)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須保存設備的校準檢查結果及維修保養的詳細記錄。
- (d) 如保安檢查設備的任何部分未能通過校準檢查，或有任何證據顯示該設備不能正常操作，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須負責確保即時停用該設備，直至其信納該設備已經維修妥當，可以正常操作，才可恢復使用。
- (e)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須將設備的主要改裝或改進通知民航處。
- (f) 如使用X光設備，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須確保個別設備已持有香港輻射管理局所發出的牌照／批准書。

10.2 — 保安檢查設備的詳情

(I) 品牌及型號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須確保保安檢查設備的功能及定期測試能達到《X 光檢查設備技術規定》（見註）及《爆炸物痕量探測設備技術規定》（如適用）所訂明的最低標準。

每部保安檢查設備須獲香港輻射管理局發出牌照，並批准使用（如適用）。

	品牌及型號	設備的數量
於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使用的保安檢查設備		

註:

- 1) 申請人須在填寫申請表前，透過電郵 racsf@cad.gov.hk 向民航處索取有關文件（只有英文版）。
- 2) 本文件所列載的保安檢查設備的技術規定，是為了遵從民航處對香港出口空運貨物的保安規定。申請人須與相關飛機營運者（航空公司）聯繫，以了解出口貨物目的地的司法管轄區／國家是否有特別技術規定。

第 II 部分 —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保安計劃書

第 10 節 — 保安檢查設備

10.2 — 保安檢查設備的詳情（續上頁）

(II) 需提交的文件以供民航處評核

<p>(a) 需連同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申請表一併遞交的文件</p>	<p>申請程序 A（尚未購入／安排 X 光檢查設備）的申請人須就其建議使用的 X 光檢查設備的每一個品牌及型號提供以下文件，並連同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申請表一併遞交：</p> <p>(i) 設備的技術規格；</p> <p>(ii) 設備已獲其他機關認證的證明文件，例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運輸安全管理局（TSA）；• 歐洲民用航空會議（ECAC）；• 英國交通部（DfT）；• 中國民用航空局（CAAC）。 <p>(iii) 其他對民航處評核工作有幫助的相關資料，例如現正使用該保安檢查設備的機場／設施列表。</p> <p>以上的文件同樣適用於爆炸物痕量探測設備。</p>
<p>(b) 需要在註冊前視察之前遞交的進一步文件</p>	<p>申請人在民航處進行註冊前視察之前，須遞交以下進一步文件：</p> <p>(i) 設備的操作手冊；</p> <p>(ii) 每一部設備的廠內驗收測試（FAT）及實地驗收測試（SAT）結果。實地驗收測試應在通過廠內驗收測試後進行；以及</p> <p>[民航處可能會要求觀察 X 光檢查設備的實地驗收測試（SAT），並會事先通知申請人。]</p> <p>(iii) 由香港輻射管理局就個別設備發出的牌照／批准書。</p> <p>(iv) 對於不使用任何放射性物質的爆炸物痕量探測設備，香港輻射管理局輻照儀器牌可能不適用。</p> <p>(v) 僅對爆炸物痕量探測設備適用：用以處理警報信號的爆炸物痕量探測設備警報處理程序（如適用）</p>

註:-

- 1) 申請程序 B（X 光檢查設備已安裝於建議的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的申請人須於遞交申請時，一併遞交以上所有文件予民航處。
- 2) 如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有意使用傳統 X 光檢查設備或爆炸物痕量探測設備以外的保安檢查設備，請與民航處聯絡。

第 II 部分 —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保安計劃書

第 11 節 — 貨物保管鏈 — 運輸保安

11.1 — 服務詳情

<p>(a)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會否為已檢查貨物 (SPX 貨物) 自行安排運輸或聘用外判運輸承辦商。</p>	<p><input type="checkbox"/> 會 [繼續往下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填寫第 12 節]</p>
<p>(b) 運輸服務類別</p>	<p><input type="checkbox"/> 自營 [請填寫第 11.2 節] <input type="checkbox"/> 外判運輸承辦商 [請填寫 (c)]</p>
<p>(c) 運輸承辦商</p>	
<p>(i) 運輸承辦商名稱</p>	<p>(中文) (須與《運輸承辦商聲明》所示相同) (英文) (須與《運輸承辦商聲明》所示相同)</p>
<p>(ii) 承辦商負責人</p>	<p>(須與《運輸承辦商聲明》所示相同)</p>
<p>(iii) 聯絡電話號碼</p>	
<p>(iv) 監察承辦商的工作表現 (可選擇多於一項)</p>	<p><input type="checkbox"/> 駐場指揮及監督 <input type="checkbox"/> 與承辦商定期會面 頻密程度：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_____</p>
<p>(v) 運輸承辦商須向本公司提交已填妥的《運輸承辦商聲明》。#</p>	

標準《運輸承辦商聲明》見民航處網頁 https://www.cad.gov.hk/chinese/icao2021_form.html.

第 II 部分 —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保安計劃書

第 11 節 — 貨物保管鏈 — 運輸保安

11.2 — 運輸保安措施

<p>(a) 司機</p>	<p><u>強制措施</u></p> <p>(i) 司機須在裝貨前向貨物發送人出示身分證、護照、駕駛執照或其他附有其相片的文件，以供查核。</p> <p>(ii) 司機不得將車輛置之不理，或在沒有編定的情況下停泊車輛（緊急時除外）。若無可避免要將車輛置之不理，司機在返回車輛時必須檢查貨物、封條或鎖是否完整無損，有否曾被干擾的跡象、曾受非法干擾的證據或疑點。如發現任何該等跡象或證據，必須通知上司。此外，除非司機在送貨時知會管制代理人或飛機營運者（航空公司）該等跡象或證據，否則不得送交這些貨物。</p> <p><u>進一步措施</u></p> <p>(i) 貨物文件上載有運送貨物司機的身分，以便於運送貨物時查核。</p>
<p>(b) 車輛</p>	<p><u>強制措施</u></p> <p>(i) 須在即將裝貨前搜查車斗，並應保持該搜查的完善性直至裝貨完成為止。</p> <p>(ii) 完成裝貨後，運送空運貨物的車輛必須立即實施車輛保安措施，以防非法干擾。</p> <p>(iii) 根據第 8.3(b) 節規定的已知貨物，必須使用以下其中一種獲民航處接受的運輸保安措施，以保護貨物免受非法干擾，直至貨物被貨運站營運者接收為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密斗貨車應採用有編號的可防拆換封條或鎖鎖上。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應管制能獲取封條或鎖的途徑，並記錄封條的編號（如使用有編號的可防拆換封條）。• 如使用開敞式貨斗的貨車以運載已裝板的貨物，而未能有效地以有編號的可防拆換封條或鎖鎖上，貨物應以可防拆換的包裝膠紙／封套／網包妥，以便確認托運貨物是否完整無損。其他可保護在開敞式貨斗上運載貨物的方式或科技應用，例如使用閉路電視作實時監察，經民航處評估後亦可能會被接納。 <p>(iv) 如運載空運貨物的車輛採用了可防拆換的保安措施，在下一單位接收貨物前，須檢查它們是否完整無損。若車輛採用了有編號的可防拆換封條，收貨人須根據出貨人預先申報的資料核對封條編號。</p> <p>(v) 如運載空運貨物的車輛採用了有編號的可防拆換封條以保護貨物，則須管制能獲取封條的途徑，並記錄封條的編號。</p>

第 II 部分 —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保安計劃書

第 11 節 — 貨物保管鏈 — 運輸保安

11.2 — 運輸保安措施（續上頁）

(b) 車輛 (續)	<p><u>建議的運輸保安措施*</u>（見以上第(b)(iii)節）</p> <p>(1) <u>如使用密斗貨車：</u></p> <p><input type="checkbox"/> 採用有編號的可防拆換封條及鎖鎖上 （保安封條編號須由 10 個字元組成：前 3 個字元須為大寫字母，代表管制代理人 / 承辦商的公司編號，而後 7 個字元可以是任何數字與大寫字母的組合）</p> <p>(2) <u>如使用集裝箱：</u></p> <p><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具有鐵門的集裝箱，並採用有編號的可防拆換封條及鎖鎖上 （保安封條編號須由 10 個字元組成：前 3 個字元須為大寫字母，代表管制代理人 / 承辦商的公司編號，而後 7 個字元可以是任何數字與大寫字母的組合）</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類別的集裝箱 （請另外提供說明及演示所建議的集裝箱及／或措施如何能確保貨物免受非法干擾，或可防拆換。）</p> <p>(3) <u>如使用開敞式貨斗的貨車：</u></p> <p><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可防拆換的包裝膠紙／封套／網：</p> <p><input type="checkbox"/> 國泰 Secure Net</p> <p><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安全運輸系統有限公司 智全網</p> <p><input type="checkbox"/> 國邦環貿有限公司 依時網</p> <p><input type="checkbox"/> 進興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AP 快網</p> <p><input type="checkbox"/> 業昇產品及服務有限公司 Aero Net</p> <p><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安全運輸系統有限公司 智全網（LD3 集裝箱）[註：只適用於帆布門位於較長一側的 LD3/AKE 型號集裝箱]</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可防拆換的包裝膠紙／封套／網： （請註明供應商及其產品名稱：_____）</p> <p>（若建議措施並非獲民航處接納的運輸保安措施*，請說明及演示建議的運輸保安措施如何能確保貨物免受非法干擾，及可防拆換。）</p> <p><input type="checkbox"/> 確保開敞式貨斗內貨物免受非法干擾的其他方法 （請註明供應商及其產品名稱：_____）</p> <p>（若建議措施並非獲民航處接納的運輸保安措施*，請說明及演示建議的運輸保安措施如何能確保貨物免受非法干擾，及可防拆換。）</p>
---------------	---

*上表未必涵蓋所有運輸保安措施的供應商及產品，亦不應被視為可供管制代理人選擇之運輸保安措施的完整名單。有關名單會不時更新，請參閱民航處網頁的最新名單 https://www.cad.gov.hk/english/icao2021_ts.html。

第 II 部分 —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保安計劃書

第 12 節 — 貨物保安文件

12.1 —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處理程序

發出《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處理程序》目的是要妥善實施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計劃，當中包括本文件所列的規定。《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空運貨物處理程序》見民航處網頁：

https://www.cad.gov.hk/english/icao2021_form.html

12.2 — 文件備存

- (a)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須根據第 II 部分第 8.3(d)節所列的規定，備存最少 3 個月的保安檢查記錄表，記錄所有已實施保安檢查的空運貨物資料，並根據第 II 部分第 8.3(e)節所列的規定備存已發出的保安檢查收據副本。
- (b) 當本公司在持有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資格時，須實施《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保安計劃書》的規定。此外，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須留意由民航處不時發出的相關處理程序、通告及其他指示。
- (c) 文件和記錄可以用電子形式儲存，但必須在民航處巡查時能夠提供文件和記錄的紙本複本。

12.3 — 文件保存期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須依據下表列出的規定期限保留文件：

節	文件	保留期
4	由民航處所接受的培訓機構發出的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培訓證書及／或覆檢測試結果	證書有效期的整個時期
6	與人員保安相關的記錄（包括本公司員工及承辦商員工）	僱用期 + 1 年 （承辦商應自行保留員工的相關記錄）
7	內部保安意識培訓記錄	2 年
8.3 (d)	保安檢查記錄表	3 個月
8.3 (e)	已發出的保安檢查收據副本	3 個月
9.3 (e)	安檢人員的培訓及認證記錄	2 年
10.1 (c)	保安檢查設備的校準檢查結果及維修保養記錄	2 年
5.1 (a), 11.2 (b)	貨倉保安及運輸保安方面所有有關托運貨物完整無損的記錄，例如閉路電視記錄、保安封條記錄	31 日
12.2 (b)	與本公司的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資格相關的文件（例如《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保安計劃書》）	持有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資格的整個時期
14	自我評估記錄	2 年

12.4 — 保密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須確保任何有關其保安程序或運作的敏感航空保安資料，不會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披露，而且該等資料只限在符合「確有需要」原則的情況下，才可發布。

第 II 部分 —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保安計劃書

第 13 節 — 可疑貨物的處理

<p>(a) 高風險貨物 (包括可疑貨物)</p>	<p>(i) 根據具體情報、貨物顯現異常或呈現曾被干擾跡象而被認為對民航構成威脅的貨物應被視為高風險貨物。</p> <p>(ii) 如有任何疑點(例如貨物出現曾被干擾的跡象或托運貨物的外觀與裝運單據所述不符), 必須先釐清疑點, 才可將托運貨物交予飛機營運者(航空公司)或下一名管制代理人。如有需要,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可要求管制代理人或托運人提交進一步的裝運資料以作查核。</p> <p>(iii)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須將所有高風險貨物視為非已知貨物, 並須在執行第 II 部分第 8.3 節訂明的保安檢查時, 採用兩種不同的保安檢查方式(例如 X 光保安檢查及(i)人手搜查/實物檢查每件貨物、(ii)爆炸物痕量探測設備或(iii)其他民航處接納的保安檢查方式), 以檢查在貨物內是否載有爆炸品或燃燒裝置後, 才可將貨物視為 SPX 貨物。</p>
<p>(b) 疑點未能澄清</p>	<p>(i) 如有任何未能澄清的疑點或發現托運貨物內有可疑物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要觸碰托運貨物;• 即時聯絡駐場主管或負責人求助。 <p>(ii) 疑點一經證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聯絡托運人或付運人, 協助調查; 及/或• 報警。 <p>(iii) 如可疑托運貨物有任何危險的跡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即報警;• 疏散身處存放可疑托運貨物處所的人士;• 設置封鎖線, 防止有人闖進疏散範圍; 及• 依照警察及其他緊急服務部門的指示(如有)。
<p>(c) 發現爆炸品或燃燒裝置</p>	<p>(i) 將個案通知民航處 經辦人: 民航處機場安全標準部航空保安組 地址: 香港國際機場東輝路 1 號民航處總部辦公大樓五樓 電郵: racsf@cad.gov.hk 傳真號碼: 2362 4257</p> <p>(ii) 不論貨物的來源是否明確(例如已知托運人的貨物), 均須對以下托運貨物執行第 II 部分第 8.3 節訂明的保安檢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同一航班或目的地相同的托運貨物; 及• 來自同一托運人或地點的托運貨物。

第 II 部分 —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保安計劃書

第 14 節 — 自我評估及監管

(a) 自我評估

本公司必須最少每兩年一次，按照本《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保安計劃書》、《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處理程序》及由民航處不時發出的相關通告及其他指示定期進行自我評估，以找出任何內部缺漏及未有妥善執行的保安程序或須予改進之處。每次自我評估的結果須保存兩年，並須能在民航處的預先通知後巡查及突擊巡查時提供，以作查核。

(b) 民航處的監管

本公司必須接受民航處的預先通知後巡查及突擊巡查，以監察本《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保安計劃書》、《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處理程序》及由民航處不時發出的通告及其他指示所列的保安規定是否得以遵從。如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未能遵從有關規定，民航處可要求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提交改善方案計劃。若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被發現重大缺漏或無法執行改善方案計劃，可導致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資格被暫停或撤銷。

第 III 部分 – 聲明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保安計劃書符合規定聲明

(由第 II 部分第 3 節提及的負責人填寫及簽署)

本人謹此代表 _____ (公司名稱)

(下稱：「本公司」) 對本人位於 _____

(設施地址) 的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現聲明：

- (a) 據本人所知，在本申請表（包括《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保安計劃書》（本申請表的第 II 部分））上所載的全部資料皆為真實、完整及準確。本人明白，假如明知而故意虛報資料或作出虛假陳述，可能會遭檢控，以及本公司的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資格會被撤銷。
- (b) 本公司會持續執行《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保安計劃書》及由民航處不時發出的相關處理程序、通告及其他指示所訂明的措施和程序，及會將此等措施和程序傳達予所有可接觸空運貨物及／或相關文件的人員。
- (c) 除非本公司不欲再以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的身分營運，否則本公司會因應由民航處不時發出的相關處理程序、通告及其他指示所列的規定之相關改動，相應修訂本公司的《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保安計劃書》。
- (d) 本公司會在合理時間內盡快以書面通知民航處如：
 - (i) 本申請表（包括《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保安計劃書》）所載的資料有任何變更；以及
 - (ii) 本公司停業、不再處理空運貨物或無法再遵從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的規定，包括《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保安計劃書》的規定。
- (e) 對於民航處的預先通知後巡查及突擊巡查，本公司會全力合作，並會讓民航處查閱所有在巡查期間所要求的文件。
- (f) 如發現空運貨物的運作有任何不符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規定（包括《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保安計劃書》的規定）之處，本公司會在民航處指定的期限內糾正。
- (g) 本公司會向民航處通報任何嚴重違犯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規定（包括《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保安計劃書》的規定）的行為，例如意圖在航機托運的貨物中，隱藏爆炸品或燃燒裝置。
- (h) 本公司會確保所有可接觸空運貨物及／或相關文件的人員，包括承辦商人員，接受適當訓練及定期背景調查，並明白其根據《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保安計劃書》須負的責任。
- (i) 如未能遵從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包括《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保安計劃書》）的規定，包括未能備存和提供該計劃書要求的任何記錄，可導致本公司的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資格被暫停或撤銷。
- (j)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第 I 部分第 3 節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k) 本人同意，民航處無須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有意聘用的人員的求職申請被拒，或現有人員被終止聘用，而承擔任何責任。
- (l) 本人同意，民航處無須就本公司因違反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的要求而被暫停或撤銷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的資格承擔任何責任。
- (m) 本人同意民航處對本申請表的所有部分擁有最終酌情決定權。

全名（正楷）
(須與香港身分證/
護照所示相同)

職位 _____

簽署及公司印鑑 _____

日期 _____

第 IV 部分 — 申請表自我檢查單

第 II 部分的各節條文	注意事項	須遞交的文件
(1) 2 (a), (f), (h), (i)	公司名稱須與公司的有效商業登記證所示相同。由收到所有申請所需的文件當天起計（包括進行註冊前視察時或之後所要求補交的文件），商業登記證的有效期限須多於一個月。	商業登記證副本
(2) 4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培訓證書的有效期為 3 年。貨物保安指定人／第二名貨物保安指定人須在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培訓證書有效期屆滿前，通過覆檢測試及獲再次認證。	已受訓人員的有效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培訓／測試證書（如遞交申請時文件尚未齊全，可於註冊前視察之前補交）
(3) 4(e)	組織架構圖最少須包括負責人及兩名貨物保安指定人。	組織架構圖
(4) 5.1(b)	如使用通行證是貨倉通行管制的一種方法，請提供通行證樣本。	通行證的樣本
(5) 6 (a)	職位申請表應清晰列出申請人之前 5 年的就學和工作記錄、之前 5 年的刑事犯罪記錄（如有）及聲明所提供的資料完整無誤並同意本公司可向其前僱主或曾就讀的學校收集資料作核實之用。	職位申請表樣本
(6) 7	除已修習及完成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培訓課程的人員外，所有可接觸空運貨物的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之人員及其承辦商的人員均須完成初次及複修保安意識培訓。培訓記錄須載有學員名稱、培訓日期、培訓模式及導師簽署核實。	保安意識培訓記錄
(7) 8.1 (b)	如貴公司外判貨物處理服務，才須要填寫貨物處理承辦商聲明。	已填妥的貨物處理承辦商聲明副本
(8) 8.3 (d)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須保存記錄表，以記錄所有已實施的保安檢查的資料	保安檢查記錄表樣本
(9) 8.3 (e)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須發出收據予客戶公司，以證明貨物已通過保安檢查。	保安檢查收據樣本
(10) 8.4(a)	如使用標籤分隔已檢查／其他 SPX 貨物及非已知貨物（UNK 貨物），請提供已檢查貨物／SPX 貨物及非已知貨物（UNK 貨物）的標籤樣本各一。	已檢查／SPX 貨物及非已知貨物（UNK 貨物）的標籤樣本各一

第 IV 部分 – 申請表自我檢查單(續)

第 II 部分的 各節條文	注意事項	須遞交的文件
(11) 8.5	貨倉平面圖須清楚顯示出入口、保安裝置、X 光檢查設備、劃分作人手搜查區域的位置，及劃分作分隔非已知貨物及已檢查／其他 SPX 貨物的指定儲存區（如有）。並於平面圖顯示出入口的總數量。	貨倉平面圖
(12) 9.1 (c)	如貴公司外判保安檢查服務，才須要填寫運輸承辦商聲明。	已填妥的安檢服務承辦商聲明副本
(13) 10.2(II)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須遞交設備的技術規格及其他對民航處評核有幫助的資料（例如由其他機關發出的認證證明、其他正使用該設備的機場／設施資料）。當資料完備時（於註冊前視察之前），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亦須就每一部設備遞交其操作手冊、廠內驗收測試（FAT）結果、實地驗收測試（SAT）結果以及由香港輻射管理局發出的牌照／批准書副本。	<p><u>申請程序 A</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連同申請表格：第 II 部分第 10.2(II)(a)節所列的文件</u> • <u>民航處進行註冊前視察之前：第 II 部分第 10.2(II)(b)節所列的文件</u> <p><u>申請程序 B</u></p> <p>第 II 部分第 10.2 (II)節所列的所有文件</p>
(14) 11 (c)	如貴公司外判運輸服務，才須要填寫運輸承辦商聲明。	已填妥的運輸承辦商聲明副本